**成都信息工程大学文件**

成信校发〔2019〕47号

成都信息工程大学

关于开展首届 “教学质量奖励”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为充分调动广大教师从事一线教学工作的积极性，鼓励教师潜心育人，加强教师教学能力提升，促进学校本科和研究生教学质量持续改进，根据《成都信息工程大学教学质量奖励办法》（成信校发〔2017〕164号）和《成都信息工程大学教学质量奖励办法实施细则》（附件1），学校即日起开展成都信息工程大学首届“教学质量奖励”评选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2018年度（2017—2018学年第二学期、2018—2019学年第一学期）积极承担教学任务，教学质量和教学效果好，积极实施教学研究和教学改革，积极参加专业、课程、教材等建设的在编在岗教师。

二、奖励名额

1. 院级教学质量奖励名额：2018年度内，各教学单位承担教学工作专任教师总数的10%（具体名额分配见附件2）。

2. 校级教学质量奖励名额：院级教学质量奖总人数的20%.

三、评选条件及依据

1. 各教学单位对2018年度承担教学工作的专任教师，根据其教学工作质量（占30%）、教学质量评价结果（占40%）、教研教改工作成果（占30%）三个方面进行综合考核评选。

2. 具体评选条件及依据详见《成都信息工程大学教学质量奖励办法实施细则》。

四、评选程序

1. 院级教学质量奖评选。由院级评选工作小组按照评选条件与名额，择优评选出本单位院级教学质量奖励人选，经公示无异议后将名单报教务处。

2. 学校审核。教务处会同学校党委宣传部、纪委办公室、保卫处、人事处等相关职能部门对院级教学质量奖励人选进行意识形态、师德师风、纪律作风、国家安全等审核，对有违反行为的人选实行一票否决，取消其获奖资格。

3. 校级教学质量奖评选。学校教学质量奖励评选工作小组对各单位院级教学质量奖励人选进行集中评选，在院级教学质量奖励人选中择优评选出前20%作为校级教学质量奖励获奖候选人。

4. 公示与奖励。学校将所有获奖人选在校内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审批，审批通过后进行表彰与奖励。

五、材料报送要求

各教学单位根据本单位教学质量奖励名额，报送《教学质量奖励候选人汇总表》1份（附件3），需在表中简要说明院级教学质量奖励计分规则及候选人得分明细。

请推荐单位于2019年4月26日17：00前将上述材料纸质版签字盖章后提交至教务处质量科（行政楼229室），电子版以“单位名称-教学质量奖励候选人汇总表”方式命名发送至质量科邮箱（zlk@cuit.edu.cn），联系电话：85733971。

附件：1. 成都信息工程大学教学质量奖励办法实施细则

2. 各教学单位教学质量奖励名额

3. 教学质量奖励候选人汇总表

 成都信息工程大学

 2019年4月11日

附件1

成都信息工程大学教学质量奖励办法实施细则

为做好学校教育教学质量评价及奖励工作，根据《成都信息工程大学教学质量奖励办法》（成信校发2017[164]号），结合学校实际，特制订本实施细则。

1. 评选原则
2.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3. 坚持师德师风一票否决制
4. 奖励设置与奖励名额

|  |  |  |
| --- | --- | --- |
| **奖励设置** | **奖励名额** | **奖金** |
| 校级教学质量奖 | 院级教学质量奖总人数的20% | 6000元/人 |
| 院级教学质量奖 | 各教学单位承担教学工作专任教师总数的10% | 4000元/人 |
| 备注：1.评选时间按年度计；2.各教学单位承担教学工作的专任教师名单以人事处数据为准；3.院级教学质量奖的奖励分配名额按奖励年度内两个学期在编在岗且授课的专任教师数量的10%来计算（四舍五入取整），两学期均未授课的专任教师不计入基数；4.承担本科生及研究生教学工作的专任教师不重复计算；5.同时获校级和院级教学质量奖励的按校级教学质量奖励发放，不重复奖励。 |

1. 评选工作小组
2. 院级评选工作小组

各教学单位成立院级教学质量奖励评选工作小组，由总支书记、院长任组长，副院长、副书记任副组长，党政办主任、教务办主任、教研室主任、教学秘书等为组员，负责本单位教学质量奖励人选的选拨、审核、申报等相关工作。

1. 校级评选工作小组

1.学校成立校级教学质量奖励评选工作小组，由主管本科生、研究生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教务处处长、研究生处处长任副组长，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党委宣传部、纪委办公室、保卫处、人事处负责人为组员。具体负责全校教学质量奖励的组织、审核、评选、公示、奖励、申诉等相关工作。

2.教学质量奖励评选工作办公室设在教务处，负责评选工作的具体实施。

1. 评选条件及依据
2. 评选基本条件

1.参评年度内，参评教授、副教授须为本科生讲授课程。

2.参评年度内，教师有违反师德师风、发生教学事故以及受到其他处分的不得参与评选。

3.参评教师年度教学工作量不少于144当量学时，其中指导本科、研究生毕业论文（设计）等所占比例不超过教学总工作量的40%。

4.参评年度内，参评教师为本科生授课的各个学期，其教学质量评价结果均需在全校排名前50%（部分未参与评教的实践课程评价由各教学单位根据本单位日常督查情况等自行进行审核）。

5.参评年度内，参评教师为研究生授课的各个学期，其教学质量评价结果均需在全校排名前50%（同时为本科生、研究生授课的教师第4、5条满足其一即可）。

6.未达基本条件的则缺额推荐上报。

1. 评选主要依据

院级教学质量奖采用定量方式评价，满分为100分，其中参评年度内的教学工作质量占比30%、教学质量评价结果排名占比40%、教研教改工作情况占比30%。各教学单位综合计算教师以上三项得分，取排名前10%的教师作为院级教学质量奖奖励人选。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主要依据** | **权重** | **说明** |
| 1 | 教学工作质量 | 30% | 以教师参评年度内的教学工作质量为主要评分依据，原则上向教学工作量高的教师倾斜，各教学单位自行开展具体量化评分。该项得分不超过30分。 |
| 2 | 教学质量评价结果全校排名前50% | 40% | 各教学单位以教学评估中心发布的教学质量评价结果排名为基本依据，自行开展具体量化评分。该项得分不超过40分。 |
| 3 | 教研教改工作 | 30% | 各教学单位以参评年度绩效考核中教师教研工作考核得分为主要依据，自行开展具体量化评分。该项得分不超过30分。 |

1. 评选程序
2. 院级教学质量奖评选。由院级教学质量奖励评选工作小组参照本细则，公开本单位具体评分方式，公平、公正择优评选出本单位院级教学质量奖励人选，经公示无异议后将名单报教务处。
3. 学校审核。教务处会同学校党委宣传部、纪委办公室、人事处、保卫处等相关职能部门对院级教学质量奖励人选进行意识形态、师德师风、纪律作风、国家安全等进行审核，对有违反行为的人选实行一票否决，取消其获奖资格。
4. 校级教学质量奖评选。学校教学质量奖励评选工作小组对各单位院级教学质量奖励人选进行集中评选，在院级教学质量奖励人选中择优评选出前20%作为校级教学质量奖励获奖候选人。
5. 公示与奖励。学校将所有获奖人选在校内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审批，审批通过后进行表彰与奖励。
6. 如有举报或投诉获奖教师弄虚作假的，举报人（或单位）需实名书面向教务处或学校评选工作小组提出，由评选工作小组进行复议，如经调查核实确系弄虚作假的，学校将撤销其奖励，收回奖金，对弄虚作假行为情节严重者将依法依规给予相应处罚。

附件2

各教学单位教学质量奖励名额

|  |  |  |
| --- | --- | --- |
| **序号** | **教学单位** | **名额** |
| 1 | 大气科学学院 | 7 |
| 2 | 资源环境学院 | 5 |
| 3 | 应用数学学院 | 6 |
| 4 | 电子工程学院 | 7 |
| 5 | 控制工程学院 | 5 |
| 6 | 通信工程学院 | 5 |
| 7 | 计算机学院 | 6 |
| 8 | 软件工程学院 | 5 |
| 9 | 网络空间安全学院 | 5 |
| 10 | 光电工程学院 | 6 |
| 11 | 管理学院 | 7 |
| 12 | 物流学院 | 5 |
| 13 | 统计学院 | 5 |
| 14 | 文化艺术学院 | 4 |
| 15 | 外国语学院 | 8 |
| 16 | 马克思主义学院 | 3 |
| 17 | 工程实践中心 | 2 |
| 18 | 体育部 | 4 |
| **合计** | **95** |

成都信息工程大学党政办公室 2019年4月11日印发